

國立東華大學彈性薪資補助原則

107年4月11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107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1070169842號函同意備查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1070185667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競爭力，特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
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方面績效優良者，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審核及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標準，依下列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一)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：由研發處召開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：
由教學卓越中心依本校「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特殊優秀人才類：
相關辦法依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另訂之。
- 四、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、退休、借調或中途離職者，彈性薪資獲獎勵金之支給依各辦法規定。無規定者以實際到（在）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之；借調校外單位者，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占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。
- 五、本校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、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，若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，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得不受本原則限制。
- 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

---以下空白---